父母不同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

[1]吳偲嫄*　[2]鄧運林

[1]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四年級學生

[2]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教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及新店區）與桃園縣（龜山鄉）兩地區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四到七歲）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本研究共得有效問卷為 163 份，所得資料以敘述統計、均數檢定、單因子檢定、皮爾遜積差相關等方法進行分析。首先探討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研究結果顯示，在幼兒年齡、父母年齡及父母教育程度上有顯著交互作用，會隨著前述的背景因素，而有所不同的教養類型。也探討分析新北市及桃園縣兩地區學齡前幼兒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傾向於「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之教養態度。其次在教養態度與幼兒正、負向社會行為分析上，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確有相關；父母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對於幼兒社會行為表現較為正向居多。並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教育學者與後續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父母教養態度、幼兒社會行為

*電子郵件地址：f11856723@yahoo.com.tw　,電話：0910-216-468

THE RESEARCH OF PARENTING ATTITUDES TOWARDS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1] Wu,S-Yuan* [2] Deng Yunlin

[1] The South Asian technology institute baby care is the fourth-grade student

[2] The South Asian technology institute baby care is professor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ents' attitudes and thei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in the areas of the new Taipei City (Banciao, Yonghe, Hsintien) and the Taoyuan County (Guishan). In this study, a total of 163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abstained. The method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we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mean test, one-factor test,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Firstly, this study showed that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ldren's age, parents' age and parents' education were significant. As a result, their parenting attitudes were different. This study also showed three types of parenting behaviors- "autocratic authority", "liberal laissez-faire", and"liberal authority ". Thirdly, the parenting attitudes and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is indeed relevant. The more parents adopted liberal attitude towards education, the more their children demonstrated positive social behavior. Finally, this study provided useful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parents educate the manner, children's social behavior

*E-mail Address:f11856723@yahoo.com.tw Tel:0910-216-468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從出生那一刻就是人生週期論的開始，經過父母親或其他照顧者慢慢有所社會化的互動歷程，到進入於社會人的發展。而家組織是國家中最基礎的根基，也是幼兒發展起源處。在幼兒教育福祿貝爾亦說：「國家的命運決定於母親的手中，而不是於政治家，因此我們需要努力啟發人類的教師 ─ 母親」(雲鶴，2006)。如今，父母親所扮演的角色已不是提供者而已，更重要的是引導和關懷進入社會生活環境的適應以及扮演模仿的重要對象，藉由父母親了解自己的子女，培養健全的人格發展、奠定學習態度和道德培養的完整性...等，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在幼兒身、心、靈上更伴奏著獨一無二的重要性。

查閱相關的研究文獻中發現，父母親對於幼兒會造成許多不同的層面，像是幼兒的性別、道德發展以及正、負社會行為...等，都演奏著獨特的音旋。也從歷年研究中發現，以母親的研究多過於父親這一角色的研究對象，鮮少用父母親一起探討。因此，本研究將以「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為方向進入探討，期望能找尋父母所用的教養態度對幼兒社會行為之產生彼此間相互關係為何，並進一步檢視現代父母親所使用的教養類型，做為往後幼兒社會人格的影響力。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的研究動機，希望可以了解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希望能達到下述之目的：

（一）探討在背景因素裡，（子女因素、父母親因素）的不同，對於教養態度是否具明顯差異。

（二）探討父母的教養態度(忽視冷漠型、寬鬆放任型、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的不同類型，對於幼兒社會行為（正、負向社會行為）是否具明顯差異。

三、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問題一

1. 在背景因素裡，子女因素或父母親因素的不同，其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1)幼兒的背景變項不同，父母親在教養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A.父母親因幼兒性別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B.父母親因幼兒年齡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C.父母親因幼兒就讀學校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父母親的背景變項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A.父母親因年齡上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B.父母親因教育程度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C.父母親因職業上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D.父母親因居住地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二）問題二

1. 父母的教養態度（忽視冷漠型、寬鬆放任型、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的不同類型，是否對於幼兒社會行為（正、負向社會行為）有明顯的差異？

(1)父母教養態度上，忽視冷漠型與幼兒的正負向社會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相關？

(2)父母教養態度上，寬鬆放任型與幼兒的正負向社會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相關？

(3)父母教養態度上，專制權威型與幼兒的正負向社會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相關？

(4)父母教養態度上，開明權威型與幼兒的正負向社會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相關？

四、名詞界定

（一）父母教養態度

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	學者的論點
1.忽視冷漠：	係指.父母經常忙碌於自己的工作或活動，很少有額外時間陪伴或注意子女。
2.寬鬆放任：	係指父母很少用懲罰或控制（限制）來強調自己的權威，.很少要求子女的生活作息（如睡覺、吃飯、看電視的時間）。
3.專制權威：	係指父母對子女的要求遠多於子女對父母的要求，嚴格限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需要。
4.開明權威：	係指父母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行為表現，並對子女建立清楚的規範準則，親子間開放式的溝通。

資料來源：Maccoby＆Martin，1983；引自王鍾和，民82。

綜合以上學者理論中，儘管各學者在在教養類型上有不同的名詞，但實質範圍上的名詞不同，對於學理不會有太大的落差。綜合來說，本研究採取王鍾和教授的觀點，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專制權威、開明權威等四類型。**

（二）社會行為

Hurlock〈1987〉指出，社會行為是指獲得社會期望而作行為表現的能力，而孩子的社會行為也透過其外顯表現不斷的增加，在周遭環境中確立其社會角色與地位。此外，社會行為分為積極形式的正向與消極形式的負向社會行為〈劉奕樺，1996；蔡其瑩，2004；鄭淑俐，2001；Coie, Dodge & Kupersmidt，1990〉。亦有學者將正向的社會行為視為幫助、合作、競爭、友善、不自私，與模仿等行為；非社會行為視為攻擊、反抗、爭吵、自我中心等行為（郭孝貞，1988）。

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旨在探討新北市和桃園縣的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相關因素，茲將範圍與限制敘述如下：

（一）研究範圍

1.就研究地區

本研究考量研究目的及研究者的人力、時間、經費等限制，故受限於研究者居住的地區沒有在鄰近，因而分散進行調查。因此，選擇在新北市(板橋、中和、新店)和桃園縣龜山鄉(長庚醫院附近)為問卷發放地點。

2.就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包含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並以育有學齡前幼童之家長為對象，故研究對象是以 2004-2009 年出生的幼兒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限制

1.研究範圍的限制

本研究依據研究者居住地區為選擇地點，以新北市(板橋、中和、新店)以及桃園縣龜山鄉(長庚醫院鄰近)為主，並於這四大區域進行鄰近的幼稚園及托兒所以及熱鬧的場所地區，進行立意隨機抽樣的方式選為對象，故因研究結果無法密切連貫，將推論於新北市和桃園縣的地區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外在因素上還是有些許的不足。

2.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採用研究工具為問卷調查，屬於量化性的研究方法，研究者參考於多

位學者編制的問卷而成，為求清楚明瞭、直接經驗，但仍有不足之處。若問卷能更加深入了解幼兒社會行為的正負表現，會使問卷在時勢上有所提升。

貳、文獻探討

在現今少子化的情況下，每一個孩子都是父母親的寶。因此為人父母者找尋適合幼兒的書籍、報章、雜誌...等等傳遞及選擇下，給與自己孩子有完善的照顧及最好的資源。因為，每個孩子的來臨都是父母親的期待，也是因為有他(她)的出生喚起照顧者如何來照顧一個小生命及保護撫育之道，成為幼兒需要照顧者的重要依賴。

一、相關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態度之研究

（一）教養態度的意義

在眾多學者提出的父母教養態度中，也研究出不少的相關理論，但因其各大論點中因應需求及定義的模式不同，所顯示的專有名詞也就呈現不一，不過內涵卻是相似。因此，透過國內外的父親或母親教養態度與社會行為過程中，表現出不同的文化信念及意念，對幼兒會是長遠的影響。

表 2-1 教養態度之定義

學者	年代	教養態度的定義
徐世杰	2003	是指父母在與其子女共同生活的過程中，用以撫育子女之內在價值信念與外在行為表現，兩者交互作用呈現之一套具個人特質與風格，潛具影響子女身心發展之態度與行為統稱。
任以容	2004	認為父母教養態度是指父母親教養子女時所持有的態度與觀念，及其所表現出來的對待子女的方式和態度。

<table>
<tr><td></td><td></td><td>高反應</td><td>低反應</td></tr>
<tr><td></td><td></td><td>接納、有反應，以子女為中心。</td><td>拒絕、無反應，以父母為中心。</td></tr>
<tr><td rowspan="2">高要求</td><td rowspan="2">限制
要求
控制</td><td>開明權威</td><td>專制權威</td></tr>
<tr><td>父母親與子女間有良好的雙向溝通。</td><td>父母親在教養方面掌握權力、行事武斷專制。</td></tr>
<tr><td rowspan="2">低要求</td><td rowspan="2">放縱
不要求
少控制</td><td>自由放任</td><td>忽視冷漠</td></tr>
<tr><td>父母親任由子女為所欲為，以子女意見為主。</td><td>父母親常忽略子女的需要，對待子女漠不關心。</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吳秀惠（1996），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2-2 Maccoby 與 Martin 父母教養態度類型

二、幼兒社會行為之影響

（一）社會行為的意義

就社會行為的定義而言，狹義的意涵：在於，一個人與別人相處時所表現的行為，及稱社會行為(王克先，1975)。而廣義的意涵：說明人與人是因群居與互動中而形成的社會化，是經由環境、年齡及同儕間的變化及需求，模仿接觸而表現的社會行為。

表 2-2 國內外社會行為的定義

學者	年代	社會行為的定義
蔡其螢	2004	團體中的個體儘管是單一獨立的個體，但也需與他人互動，所提供的歸屬感及彼此的情誼交流，這也是我們人與動物所不同的地方－情感與道德，這種表現在外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行為，即是指個人的社會行為
黃月霞	2005	認為社會化行為能力能增進個體自我形象和自尊，但絕大多數因受到情緒困擾的幼兒缺乏社會化行為能力而導致人際關係不良

（二）社會行為的意涵

表 2-3 國內外學者提出社會行為的意涵

提倡者	年代	社會行為的類型	幾種	意涵
吳承珊	2000	正向社會行為 反向社會行為	2 種	正向社會行為：指表現之社會行為符合團體的期望，包含：利社會、親和、獨立等行為 反向社會行為：指表現之社會行為不符合團體的期望，包含：退縮、攻擊、分心等行為

由國內外學者提出正向社會行為合作、分享、同情心、同理心、親和等行為；在反向社會行為也就是負向社會行為及非社會行為中，大多指攻擊、反抗、爭吵、退縮、分心、破壞等行為。因此在學齡前幼兒社會行為可區分為正向的以及負向的社會行為兩類：

1.正向社會行為

指幫助於他人給予協助同時也慢慢發展出利社會行為，相較於親近的感覺，在於團體生活裡是個好夥伴。

2.負向社會行為

指故意傷害或欺負他人等反抗的行為表現，且較易表現出拒絕、害怕新的嘗試與體驗，在活動中較易受到外在因素而干擾（分心）。

三、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家庭是第一學習的場所，而在學習活動上，包含了自學、互學與共學，尤其以家庭的活動是踏入社會化的基礎之地。

（一）不同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Erikson 認為給予幼兒安全、關愛裡得到滿足慾望後對於信任就會產生正面積極及感覺充滿希望；反之，在不舒適的環境下幼兒會相對的沒有安全感、關愛也就減少，對於往後較易產生負消極，個性上會形成孤單寂寞的性格；Maslow 認為主要照顧者對於孩子的階段需求給予適當的滿足，對生活以自由選擇，可提升幼兒的自信心同時也會影響孩子在社會行為上的表現。

1.教養態度與幼兒正向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在認知發展上，Radin（1981）指出，如果父親對孩子有教育性的教導，則男孩子在認知與工作上的表現會較好（引自蕭春媚，2001）； 於是在眾多學者探討的研究指出，其主要照顧的教養態度為開明權威或民主接納時，孩子的正向社會行為居多（徐佩君，2000；陳富美，2002；劉奕樺，1996；顏秀真，2000；Jeanne，2002）。因此，Rolling & Tomas（1979）研究指出，當父母的支持行為愈多時，孩子愈有正向的社會行為表現（引自鄭雅婷，2006，頁 63）。

2.教養態度與幼兒負向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日本學者品川不二良在其親子關係的研究中亦發現，積極與消極的控制型教養方式，孩子易產生攻擊的負向社會行為。另從三位學者中，Baumrind（1972）及陳小娥和蘇建文（1977）中研究發現，消極性的教養方式（包括命令、拒絕、忽視、精神物質懲罰）與子女的生活適應有負相關，因此孩子出現於攻擊、退縮、分心中，在父母的教養態度易出現寬鬆放任或忽視冷漠的「溺愛型」，對於，幼兒往後的社會行為會產生較多的負向表現。

總結，表示出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如用開明權威較適合幼兒往後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其說明孩子身心的發展給予適切的關懷和要求，對於孩子讓他了解其各項行為的可行性與正確與否，反之，如果父母親多採用忽視冷漠、強勢的專制權威教養型態，對於幼兒往後的社會行為較易呈現負向的社會行為。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旨為父母的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本章內容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三小節，以下分別敘述：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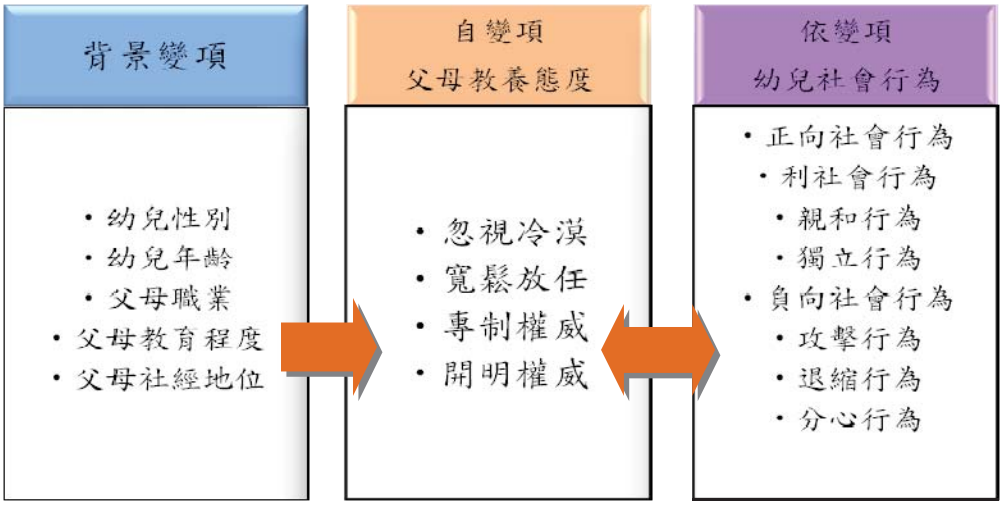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圖 3-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正式問卷主要於 2011 年 2 月中下旬期間進行。分別選取新北市和桃園縣為母群，進行立意抽樣。在新北市幼稚園的幼兒家長為 125 人與桃園縣幼稚園的幼兒家長為 59 人，合計回收樣本數 184 份，經剔除問卷非完整填寫之問卷後，共計獲得有效問卷 163 份，回收率為 89%。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茲分述說明如下：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的結論，於本研究擬定架構。為了解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進而編製「教養態度與行為描述問卷」實際進行調查。

（一）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父母教養態度與行為描述，以下就問卷內容與編製做說明：

1. 個人基本資料

(1)幼兒性別：分別為男童及女童兩個選項。

(2)幼兒年齡：分別為4歲、5歲、6歲、7歲等四個選項。

(3)幼兒就讀學校：分別為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等四個選項。

(4)幼兒學校就讀的位置：分別為新北市與桃園縣兩個選項。

(5)父母教育程度：分別為國中或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等五個選項。

(6)父母年齡：分別為20歲以下、20～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以上等五個選項。

(7)家庭社經地位：分別為無／家管、公務、工/商、其他等四個選項。

2. 父母教養態度與行為描述

全問卷皆為正向題，其孩子總是會出現分數愈高，表示父母的教養態度對於子女的正向行為表現程度愈高。然後以整體主要照顧者在「父母教養態度」及「幼兒社會行為」得分的平均數為切截點，分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威權」及「忽視冷漠」等四個教養類型。於社會行為上分別為「親和行為」、「獨立行為」、「利社會行為」、「退縮行為」、「攻擊行為」、「分心行為」六個行為表現類型。

表 3-1 正式量表內容：父母教養態度

類型	類別	題目
父母教養態度	忽視冷漠	除非必要，我不多花時間在孩子身上。
		我總是忘記該為孩子做的事情。
		我太忙了，沒有空回答孩子的問題。
	寬鬆放任	我很少用規定來限制孩子。
		孩子想要多自由，我就讓他多自由。
		孩子高興多晚睡，我就讓他多晚睡。
	專制權威	我告訴孩子，在他做錯事的時候，我是覺得多麼地丟臉。
		我對孩子所做的事情都有很多意見。
		我要求孩子對我絕對的尊敬及服從。
	開明權威	我會尊重孩子的看法，並且鼓勵他把看法表達出來。
		在孩子做錯事的時候，我講道理給孩子聽，並且告訴他可能產生什麼不好的結果。
幼兒社會行為	利社會行為	我的孩子會關心和體貼別的小朋友。
		我的孩子有同情心，能過理解他人的情感。
		我的孩子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我的孩子遊戲或是工作時，能與其他小朋友一起完成。
	親和行為	我的孩子尋求與同儕的接觸。（如：觸碰、緊抱、握手）。
		我的孩子看見別人不開心或身體不舒服，會主動關心或安慰。
		我的孩子會主動找別人玩或講話。
	攻擊行為	我的孩子爭強好勝，愛與他人比較。
		我的孩子容易發脾氣或被激怒。
		我的孩子會攻擊其他孩子。（如：咬、踢、推、打人）。
	退縮行為	我的孩子在壓力下，會表現出更多不成熟的行為。（如：哭、吃手指頭、發脾氣）。
		我的孩子常表現出一些獨特的行為舉止或習慣。（如：結巴、吸奶嘴、吸吮手指、抽搐、咬指甲、咬嘴唇等）。
		我的孩子在環境或作息改變，會感到緊張或不安。
	獨立行為	我的孩子會獨自完成老師或父母交代的工作。
		我的孩子會自己收拾自己的東西。
		我的孩子會自己選擇學習的材料。
	分心行為	我的孩子動個不停，靜不下來。
		我的孩子用動作或發出聲音干擾別人。
		我的孩子專注力不能持續太久。

2.問卷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1)效度分析

為求問卷之內容向度，將題目依照類別順序編制成專家意見調查之問卷，並邀約親職及教育心理學之專家共兩位，於本校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學系鄧老師及馬老師。

(2)信度分析

正式問卷總共是 30 題，回收有效樣本 163 份，經由 Cronbach α 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總信度係數為 .619。在父母教養態度上的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 .706；在幼兒社會行為的分量表上 Cronbach α＝.740，其信度結果都相當不錯，表示本問卷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統計軟體SPSS 17.0中文版進行分析，相關資料分析與資料整理如下：

（一）問卷部分

1. 敘述統計部份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平均數等統計方法，呈現樣本在各變項的分布情形及其特質。

2. 均數檢定

探討父母親教養態度和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有顯著相關。

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幼兒與父母在不同的背景變項，其教養態度與社會行為是否有顯著差異。

4. 相關係數分析

分析父母不同教養態度和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有顯著差異。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受試者背景

本研究有效樣本數 163 份，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表 4-1 基本背景變項一覽表

題號	類別	項目	人數	%
1	幼兒性別	男	90	55.2
		女	73	44.8
2	幼兒年齡	四歲	44	27.0
		五歲	44	27.0
		六歲	43	26.4
		七歲	32	19.6
3	幼兒就讀學校	公立幼稚園	29	17.8
		私立幼稚園	100	61.3
		公立托兒所	5	3.1
		私立托兒所	29	17.8
4	幼兒就讀學校位置	新北市	116	71.2
		桃園縣	47	28.8
5	父母教育程度	國中或國中以下	10	6.1
		高中職	68	41.7
		專科	38	23.3
		大學	35	21.5
		研究所	12	7.4
6	父母年齡	20 歲以下	5	3.1
		20～30 歲	43	26.4
		31～40 歲	95	58.3
		41 歲以上	20	12.3
7	父母職業	無/家管	48	29.4
		公務	20	12.3
		工/商	84	51.5
		其他	11	6.7

1. 依幼兒性別區分

   由表中看出男童人數為90人，佔55.2%，女童佔73人，佔44.8%。

2. 依幼兒年齡層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四歲和五歲的人數較為多，有44人，佔27.0%；其次為六歲有43人，佔26.4%；最少為七歲有32人，佔19.6%。

3. 依幼兒就讀學校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就讀於私立幼稚園有100人，佔為61.3%為最多；其次公立幼稚園和私立托兒所均29人，均佔17.8%；最少為公立托兒所有5人，佔3.1%。

4. 依就讀學校位置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位於新北市就讀的人數為最多有116人，佔71.2%；而就讀於桃園縣地區則有47人，佔28.8%。

5. 依父母教育程度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在高中職有68人，佔有效樣本的41.7%為最多，其次為專科為38人，佔有效樣本的23.3%；大學為35人，佔有效樣本的21.5%；研究所為12人，佔有效樣本的7.4%；最少為國中或國中以下為10人，佔有效樣本的6.1%。

6. 依父母年齡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31～ 40歲有95人，佔有效樣本數的58.3%為最多，其次為20～30歲有43人，佔有效樣本數的26.4%；41歲以上有20人，佔有效樣本的12.3%；最少為20歲以下有5人，佔樣本數的3.1；

7. 依父母職業來區分

由表中顯示出，工/商業有84人，佔有效樣本的51.5%；其次是無/家管有48人，佔有效樣本29.4%；公務有20人，佔有效樣本的12.3%；最少為其他有11人，佔有效樣本的6.7%。

二、幼兒背景變項與教養態度之分析

為了解幼兒背景變項對「教養態度」造成差異的影響，本研究以 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來分析的差異比較情形。

（一）幼兒性別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從表 4-2 發現，幼兒性別和父母教養態度，在問卷中皆未有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問題 1-1「父母親因幼兒性別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此結果 McCarthy（1995）發現子女知覺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引自顏綵思，2004）。

表 4-2 幼兒性別與教養態度之 t 檢定

教養層面	孩子性別	個數(N)	平均數(M)	標準差(SD)	t 值
忽視冷漠	男	90	5.0778	1.62306	–0.812
	女	73	5.2877	1.66232	
	總和	163	5.1718	1.63901	
寬鬆放任	男	90	6.2111	1.85117	–0.490
	女	73	6.3562	1.91028	
	總和	163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男	90	6.3444	1.82468	0.932
	女	73	6.0822	1.73808	
	總和	163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男	90	6.0889	1.38730	–0.092
	女	73	6.1096	1.47725	
	總和	163	6.0982	1.42385	

（二）幼兒年齡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從表 4-3 可知，在父母的四種教養層面類型中，（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專制權威、開明權威）與幼兒年齡，經變異數分析顯示，不同教養類型之幼兒年齡，於忽視冷漠（$F = 0.541$， $p > 0.05$ ）；寬鬆放任（$F = 3.276$， $p < .05$)；專制權威（$F = 0.127$， $p > 0.05$ ）;開明權威（$F = 0.371$， $p > 0.05$ ），在四種教養態度只有寬鬆放任與幼兒年齡層裡有達 0.05 顯著差異，而忽視冷漠、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則與幼兒年齡層裡則未有顯著差異的出現。因此，研究問題 1-1-2「父母親因幼兒年齡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e’事後比較考驗「六歲」寬鬆放任顯著高於「七歲」獲得支持。

表 4-3 幼兒年齡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層面	幼兒年齡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	Schefe' 事後比較
忽視冷漠	(1)四歲	5.2045	1.63650	0.541	
	(2)五歲	4.9318	1.61961		
	(3)六歲	5.2093	1.78029		
	(4)七歲	5.4063	1.49966		
	總和	5.17718	1.63901		
寬鬆放任	(1)四歲	6.3409	1.75132	3.276*	(3)>(4)
	(2)五歲	6.2273	1.98674		
	(3)六歲	6.8372	1.96312		
	(4)七歲	5.5000	1.52400		
	總和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1)四歲	6.3182	1.68126	0.127	
	(2)五歲	6.1136	2.04844		
	(3)六歲	6.1860	1.80285		
	(4)七歲	6.3125	1.57475		
	總和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1)四歲	6.2727	1.38704	0.371	
	(2)五歲	6.0682	1.42047		
	(3)六歲	5.9535	1.37933		
	(4)七歲	6.0937	1.57315		
	總和	6.0982	1.42385		

*$p < 0.05$

(一)幼兒就讀學校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 4-4 顯示，父母不同教養態度之幼兒就讀學校在各層面上的差異，忽視冷漠中（F = 1.179， $p > 0.05$ ）；寬鬆放任中（F = 1.291， $p > 0.05$ ）；專制權威（F = 1.138， $p > 0.05$ ）；開明權威（F = 4.957， $p < 0.05$ ）有達.05 顯著差異，表示父母親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在幼兒就讀學校有明顯的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問題 1-1-3：「父母親因幼兒就讀學校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e'事後比較考驗「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開明權威顯著高於「私立托兒所」獲得支持。

表 4-4 幼兒就讀學校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層面	幼兒就讀學校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	Schefe' 事後比較
忽視冷漠	(1)公立幼稚園	4.8966	1.56627	1.179	
	(2)私立幼稚園	5.1000	1.63608		
	(3)公立托兒所	5.6000	2.60768		
	(4)私立托兒所	5.6207	1.52160		
	總和	5.1718	1.63901		
寬鬆放任	(1)公立幼稚園	6.1379	1.68447	1.291	
	(2)私立幼稚園	6.4800	2.02250		
	(3)公立托兒所	5.4000	1.14018		
	(4)私立托兒所	5.8621	1.52887		
	總和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1)公立幼稚園	6.3448	1.89503	1.138	
	(2)私立幼稚園	6.0400	1.78048		
	(3)公立托兒所	6.8000	1.30384		
	(4)私立托兒所	6.6552	1.73773		
	總和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1)公立幼稚園	6.4828	1.32613	4.957*	(1)、(2)>(4)
	(2)私立幼稚園	6.2100	1.38020		
	(3)公立托兒所	6.6000	1.67332		
	(4)私立托兒所	5.2414	1.35370		
	總和	6.0982	1.42385		

*$p < 0.05$

三、父母背景變項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為了瞭解父母不同背景變項之教養態度上的差異比較情形，回答研究問題一中，考驗假設 1-2，於研究以獨立 t 檢定和單因子檢定分別考驗父母背景變項之教養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一）父母年齡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在表 4-5 顯示出，父母不同教養態度之父母年齡的差異，從統計中顯示出忽視冷漠（F = 1.463， $p > 0.05$ ）；寬鬆放任層面（F = 0.357， $p > 0.05$ ）；專制權威層面（F = 1.391， $p > 0.05$ ）三者未有顯著差異；在開明權威層面（F = 4.274

，$p > 0.05$）有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問題 2-1-1「父母親因年齡上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e'事後比較考驗「41 歲以上」開明權威顯著高於「21 歲以下」獲得支持。

表 4-5 父母年齡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層面	父母年齡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	Schefe' 事後比較
忽視冷漠	(1)20 歲以下	5.8000	2.16795	1.362	
	(2)20~30 歲	5.5349	1.57886		
	(3)31~40 歲	4.9895	1.68532		
	(4)41 歲以上	5.1000	1.33377		
	總和	5.1718	1.63901		
寬鬆放任	(1)20 歲以下	6.2000	2.48998	0.407	
	(2)20~30 歲	6.0465	1.54232		
	(3)31~40 歲	6.4105	2.04988		
	(4)41 歲以上	6.1500	1.53125		
	總和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1)20 歲以下	6.2000	0.83666	1.181	
	(2)20~30 歲	6.5581	1.79022		
	(3)31~40 歲	6.0105	1.87080		
	(4)41 歲以上	6.5500	1.43178		
	總和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1)20 歲以下	4.6000	0.89443	5.299*	(4)>(1)
	(2)20~30 歲	5.6047	1.49825		
	(3)31~40 歲	6.3053	1.43715		
	(4)41 歲以上	6.5500	0.60481		
	總和	6.0982	1.42385		

（二）父母教育程度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 4-6 顯示，父母不同教養態度的類型之教育程度差異，可從統計中顯示出，忽視冷漠（$F = 1.041$，$p > 0.05$）；寬鬆放任（$F = 0.413$，$p > 0.05$）；專制權威（$F = 0.505$，$p > 0.05$）三者未有顯著差異，開明權威（$F = 2.648$，$p < 0.05$）有顯著差異，因此，從研究問題 2-2-2 中，「父母親因教育程度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6 父母教育程度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層面	父母教育程度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	Schefe' 事後比較
忽視冷漠	國中或國中以下	4.6000	1.95505	1.041	
	高中職	5.3235	1.60634		
	專科	5.3684	1.58406		
	大學	5.0286	1.74028		
	研究所	4.5833	1.37895		
	總和	5.1718	1.63901		
寬鬆放任	國中或國中以下	6.8000	1.81353	0.413	
	高中職	6.1324	1.86006		
	專科	6.1642	1.87235		
	大學	6.4286	1.89869		
	研究所	6.5000	2.11058		
	總和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國中或國中以下	6.7000	2.26323	0.505	
	高中職	6.3382	1.86572		
	專科	6.2366	1.68353		
	大學	5.9429	1.67934		
	研究所	6.0000	1.65145		
	總和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國中或國中以下	6.1000	1.72884	2.648	
	高中職	5.7353	1.36718		
	專科	1.50981	6.13160		
	大學	6.6000	1.26490		
	研究所	6.5833	1.24011		
	總和	6.0982	1.42385		

（三）父母職業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父母教養態度之父母職業的差異，從 4-7 統計中忽視冷漠（F = 1.207，$p > 0.05$）；寬鬆放任（F = 1.884，$p > 0.05$）；專制權威（F = 1.039，$p > 0.05$）；開明權威（F = 1.119，$p > 0.05$）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研究問題 2-2-3 中，「父母親因職業上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4-7 父母職業對教養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養層面	父母職業	平均數(M)	標準差(SD)	F	Schefe' 事後比較
忽視冷漠	無/家管	4.9375	1.54928	1.207	
	公務	4.8500	1.59852		
	工/商	5.3095	1.74919		
	其他	5.7273	1.00905		
	總和	5.1718	1.63901		
寬鬆放任	無/家管	6.3333	1.81405	1.884	
	公務	5.9000	1.74416		
	工/商	6.4762	1.93557		
	其他	5.1818	1.60114		
	總和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無/家管	6.16671	1.81405	1.039	
	公務	5.9500	1.84890		
	工/商	6.2143	1.78394		
	其他	7.0909	1.51357		
	總和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無/家管	6.1458	1.41406	1.119	
	公務	6.6000	1.27321		
	工/商	5.9762	1.42251		
	其他	5.9091	1.70027		
	總和	6.0982	1.42385		

（四）父母居住地與教養態度之差異分析

因此從 4-8 結果得知，不同的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性別上僅在忽視冷漠層面（$t = 1.706$，$p > 0.01$）、寬鬆放任層面（$t = 1.953$，$p > 0.01$）、專制權威層面（$t = -1.000$，$p > 0.01$）、開明權威（$t = 0.074$，$p > 0.01$），大致上新北市的平均數顯著大於桃園縣，除了在專制權威平均數上是桃園縣大於新北市，因此，研究假設 2-2-4「父母親因居住地的不同，給予的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即表示不同居地對不同教養態度上並無明顯的不同。

表 4-8 就讀學校位置對教養態度之 t 檢定

教養層面	居住地	個數(N)	平均數(M)	標準差(SD)	t 值
忽視冷漠	新北市	116	5.3103	1.63342	1.706
	桃園縣	47	4.8298	1.61944	
	總和	163	5.1716	1.63901	
寬鬆放任	新北市	116	6.4569	1.93993	1.953
	桃園縣	47	5.8298	1.63280	
	總和	163	6.2761	1.87343	
專制權威	新北市	116	6.1379	1.82207	–1.000
	桃園縣	47	6.4468	1.69152	
	總和	163	6.2270	1.78575	
開明權威	新北市	116	6.1034	1.42877	0.074
	桃園縣	47	6.0851	1.42691	
	總和	163	6.0962	1.42385	

四、教養態度與正負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針對父母教養的四類態度-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專制權威、開明權威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來進行分析，由表 4-9 的結果顯示出，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r = -0.183$， $p < 0.05$ ）、寬鬆放任（$r = 0.003$， $p > 0.05$ ）、專制權威（$r = -0.064$， $p > 0.05$ ）、開明權威（$r = 0.519$， $p < 0.05$ ）皆為幼兒正向社會行為（利社會、親和與獨立行為），只有忽視冷漠和開明權威有顯著性的相關；而四種教養類型忽視冷漠（$r = -0.028$， $p > .05$ ），寬鬆放任（$r = 0.079$， $p > 0.05$ ），專制權威（$r = 0.222$， $p < 0.05$ ），開明權威（$r = -0.179$， $p < 0.05$ ），皆為幼兒負向社會行為（攻擊、退縮、分心行為)，只有專制權威和開明權威有顯著性的相關。

表 4-9 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積差相關分析

教養行為	忽視冷漠	寬鬆放任	專制權威	開明權威	正向社會行為	負向社會行為
忽視冷漠	1.000					
寬鬆放任	0.298**	1.000				
專制權威	0.109	0.083	1.000			
開明權威	–0.341**	–0.202**	0.049	1.000		
正向社會行為	–0.183*	0.003	–0.064	0.519**	1.000	
負向社會行為	–0.028	0.079	0.222**	–0.179*	–0.27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p < 0.05$；**$p < 0.01$

綜合上述的結果發現，忽視冷漠、專制權威、開明權威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確實存在，在顯著相關上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利社會、親和、獨立）負向社會行為(退縮、分心與攻擊），在教養態度上忽視冷漠也顯示出幼兒有正向行為的表現，專制權威則是幼兒的負向社會行為表現，開明權威則是正向社會行為高於負向社會行為的表現居多。最後於寬鬆放任與幼兒正負向社會行為，沒有明顯的影響存在。

伍、結果與建議

將本章依據研究者主要發現歸納成結論，並在父母教養態度上進一步研究參考。茲將研究的結果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結果

（一）新北市和桃園縣的父母教養態度

本研究教養態度之現況分析結果顯示，從幼兒性別中探討，以「寬鬆放任」（M = 6.28）和「專制權威」（M = 6.23）及「開明權威」（M = 6.1）三者教養態度較相近，與「忽視冷漠」（M = 5.17）之教養態度平均成落差，再從總量表各題平均數得分所知，在新北市及桃園縣兩地區學齡前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傾向於「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之教養態度。因此，將本研究

發現，父母親要求子女會尊師重道，並在此階段養成紀律，並在犯錯前或後給予提醒或其機會解釋說明，讓其教養態度呈現出剛柔並濟的成效。

（二）教養態度與幼兒正負向社會行為

就整體而言，經過相關系數的統計分析，驗證父母親的教養態度會在幼兒社會行為中是有相關的，而父母親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對於幼兒社會行為顯示出正向多於負向的行為表現。

從社會學習理論觀點，國內學者提出：幼兒早期時，父母是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因此父母本身的行為或態度，不可避免地成為子女觀察、認同與學習的主要內容，可說是父母為幼兒行為最初的角色示範增強者（劉瑞美，2007；歐麗雪，2005）。本研究探討，父母採用的教養態度會對社會行為的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在幼兒往後的行為中產生影響，主要是培養幼兒往後有良好的社會行為及正向的想法，並擴散下去。

二、研究建議

（一）父母教養態度方面

1.家長方面

(1)增加多元資訊運用，提升教養知識

父母親也積極充實親職教育的知能，除了可從老師身上得知新的教育觀念及參與園所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或研習，讓家長彼此間有交流的管道，互相交換經驗教導子女的技巧以增廣實戰經驗分享與專家的見解，也可購買相關的教育書籍與雜誌閱讀，而現今網路的普及化也是資訊的來源之一，父母親在多元情況下，從園所或者縣政府舉辦的相關研習活動，給予父母親正確的價值觀，避免盲目的迷惘或服從，應讓父母親能早些了解教育子女是需用心經營的歷程。

(2)在幼兒正、負向社會行為給予適當且必要的處理方式

當幼兒有正向行為時，父母親應立即給予明確的精神鼓勵或口頭表達，將以持續性增強幼兒的正向行為。如當幼兒有負向社會行為出現時，父母親應立即制止，或可適當的進行處罰與說理減低幼兒的不良行為，在必要時可訂定規範或限制。

2.學校方面

(1)開設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父母正確的教養觀念

就研究結果得知，隨著父母親的教育程度高低，在幼兒的教養態度會有所差異。因此，建議父母親不論在教育程度的高低或者職業類別不同上，若能提早進

行親職教育課程，便可提升父母在教養價值觀和養育上的重要性，如此在教養觀念就可確切落實。

(2)安排各種親子互動的活動，增加父母對幼兒的行為表現

以現況來看，父母親參與園所裡的活動或研習課程甚少，且大多於教養子女的方面還是以傳統式的教法，透過親朋好友的及長輩們的資訊得知，探討教養觀念的差異性，而若讓父母親接收到不正確的價值觀，會容易影響幼兒的行為表現偏差，是一種不正確的教養法則。因此，父母若能多加參與活動，如：研習活動、親師座談會、運動會、聖誕晚會...等，並以幼兒發展為基準，一起學習與陪伴成長，不僅可提升到自己的教養專業知識，更加會經由思考來傳達給幼兒正向態度，而非於迷惘教養態度上或偏差行為的表現。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

1. 王克先（1975）。發展心理學新論（三版）。台北：正中書局出版。
2. 任以容（2004），「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衝突因應模式與其人際困擾傾向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3. 吳秋雯（1996），「手足變項、父母教養態度與子女手足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4. 吳秀惠（1996），親子溝通,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
5. 吳承珊(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
6. 徐世杰（2003），「青少年憂鬱與社會畏懼、雙親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
7. 徐佩君(2000)。父母管教方式、解釋風格、負向家庭生活經驗與兒童解釋風格之相關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
8. 連惠君（1999），「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父母對長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
9. 黃月霞（2005），《兒童諮商實務導論》，台北：五南。
10. 陳正文等（譯）（1997），D. Schultz 和 S. E. Schultz著。《人格理論》，台

北：揚智。

11. 陳小娥、蘇建文(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12.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13. 蔡其瑩（2004），「國小中年級受同儕歡迎兒童與被同儕拒絕兒童其社會行為之研究—以三年級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學系研究所。
14. 雲鶴(2006)。如何教育孩子成為超級英才。95年03月10日取自 http://book.bfnn.org/books2/1718.htm。
15. 劉逸瑩(2000) ，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生態系統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頁21。
16. 蕭春媚(2001) ，當爸爸是怎麼一回事？-大學教育程度之幼兒父親對父職角色及教養的看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
17. 顏綵思(2004) ，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

二、英文參考

1. Baumrind, D.（1970）, “Socialization and Instrumental Competence in Young Children”. Young Children, 26, 104-119.
2. Baumrind, D. (1972). Socialization and instrumental competence in young children . In Hartup, W. W. & Nancy, L. S. (Eds.) , The Young Child: Reviews of Research (V.2) .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3. Hurlock. L. W.（1977）, “Changes in Family Roles, Socialization, and Sex Differenc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644-657.
4. Maccoby, E. E. & Martin, J. A.（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Vol. 4, 39-49.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5. Sears, R. R. , Maccoby, E. E. , & Levin, H. (1957). Patter of child rearing. New York: Harper & Raw.